证券代码: 831719

证券简称:菱湖股份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李鹏峰、何文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,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,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报告期内,因公司换届选举,李鹏峰、何文龙于2023年5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现就2023年度李鹏峰、何文龙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任职情况

202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李鹏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

通过何文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2023 年 5 月,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换届选举后李鹏峰、何文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董事履历

李鹏峰先生,1975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0年7月毕业于安徽大学,法学本科;2015年4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,高级工商管理专业,获硕士学位;持有律师执业证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;2000年12月至今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。2013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;2020年9月至今担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6月至2023年5月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何文龙先生,1962年5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财务管理副教授,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,会计学专业, 获学士学位;2003年8月毕业于安徽大学研究生课程班,企业管理 专业;持有会计专业资格证书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长期从事《财务 会计》、《财务报表分析》、《财务管理》等课程教学,致力于投融资管 理和公司治理研究,完成了一系列与投融资管理、公司顶层设计相关 的横向课题,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具有一定的理性和感性认识。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商业学校教师;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担任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;2000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大学商学院教师;1993年10月至1999年7月兼任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;2021年3月至今兼任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;2022年5月至今兼任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。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2022年6月至今担任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、1次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李鹏峰、何文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:

	产山		委托	4L 库	是否存在连续	
	应出	现场或通	出席	缺席	三次未亲自出	列席
独立董事	席董	讯表决出	董事	董事	席或者连续两	股东
姓名	事会	席董事会	会会	会会	次未能出席也	大会
	会议	会议次数	议次	议次	不委托其他董	次数
	次数		数	数	事出席的情况	
李鹏峰	2	2	0	0	否	1
何文龙	2	2	0	0	否	1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李鹏峰、何文龙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 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, 具体情况如下: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		
2023 年 1月16日		《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			
	第三届董事	绩效考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			
	会第二十五	司管理层 2023 年薪酬方案	同意		
	次会议	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			
		总经理的议案》			
	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			
		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			
	公一只 去由	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			
2023 年 4	第三届董事	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	日本		
月 19 日	会第二十六次会议	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	同意		
	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			
		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			
		计机构的议案》			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期内,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;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 形;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,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,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,了解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,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: 李鹏峰 何文龙 2024年4月19日